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25,270	4,337	62,641	11,400
服務成本		(18,244)	(2,831)	(44,643)	(6,721)
毛利		7,026	1,506	17,998	4,679
其他收入		3,573	82	4,012	143
員工成本		(2,110)	(705)	(7,273)	(2,899)
經營租約租金		(53)	(163)	(938)	(307)
其他經營開支		(4,425)	(1,327)	(10,479)	(3,442)
折舊及攤銷		(274)	(1,126)	(799)	(3,400)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737	(1,733)	2,521	(5,226)
融資成本		(285)	(256)	(775)	(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2	(1,989)	1,746	(6,127)
稅項	3	(400)	—	(400)	—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052	(1,989)	1,346	(6,1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1	(1,989)	3,427	(6,127)
非控股權益		1,481	—	(2,081)	—
		<u>3,052</u>	<u>(1,989)</u>	<u>1,346</u>	<u>(6,127)</u>
每股盈利／(虧損)	4				
— 基本		0.78 仙	(0.99) 仙	1.71 仙	(0.81) 仙
— 攤薄		0.78 仙	(0.99) 仙	1.71 仙	(3.06) 仙
		<u>0.78</u> 仙	<u>(0.99)</u> 仙	<u>1.71</u> 仙	<u>(3.06)</u>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66)	162	3,091	(586,395)	(80,134)	(1)	(80,135)
期內變動	24,719	80,647	—	—	—	(3,091)	(6,127)	96,148	—	96,14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902</u>	<u>385,018</u>	<u>26,020</u>	<u>(3,566)</u>	<u>162</u>	<u>—</u>	<u>(592,522)</u>	<u>16,014</u>	<u>(1)</u>	<u>16,01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902	385,212	26,020	(4,232)	(134)	—	(598,664)	9,104	1,799	10,903
期內變動	(180,812)	—	180,812	—	—	—	3,427	3,427	(2,081)	1,3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90</u>	<u>385,212</u>	<u>206,832</u>	<u>(4,232)</u>	<u>(134)</u>	<u>—</u>	<u>(595,237)</u>	<u>12,531</u>	<u>(282)</u>	<u>12,249</u>

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從之政策貫徹一致。

2.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下列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及多媒體服務收入以及營銷服務及銷售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問費用	6,264	3,419	18,792	9,915
多媒體服務收入	344	918	1,009	1,485
營銷服務及銷售收入	18,662	—	42,840	—
	<u>25,270</u>	<u>4,337</u>	<u>62,641</u>	<u>11,400</u>

3. 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二零：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約1,571,000港元及3,4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約1,989,000港元及6,127,000港元)及200,902,041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00,902,041股及760,294,10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將每10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各相關期間的首天生效。於二零二一年相關期間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約200,902,041股(二零二零年：約200,902,041股及200,090,087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季度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成功推出播乎平台及諮詢部的穩定發揮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的11,400,000港元穩健增至二零二一年的62,641,000港元，經營效率提升逾449%，且期內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6,127,000港元提升二零二一年的盈利約1,346,000港元，乃由於通過管理層就KOL平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增值營銷服務的供應鏈及需求鏈客戶，頻繁與各持股人合作，在為媒體業務的收入流而引進的復甦計劃中所作的不懈努力。

董事會於最近一次致上市覆核委員會呈述中表明，我們了解到本公司過去兩年呈報的業績未達到上市科的要求，但本公司為符合上市科的要求，已根據採納的會計準則維持充分運營及留有充足資產。然而，董事會盡其最大努力，戰略性下達(1)根據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發展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及(2)與媒體服務供應商及營銷人才合作，通過委託關鍵意見領袖(「KOLs」)策略分別協助供應商的網鏈分包商或製造商以提高銷售量及企業價值等復甦指引，由此可見，本公司已持續開展切實可行的業務活動。隨著諮詢服務平台的運營，本公司可保證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合共逾30百萬港元的收益)並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除業務增長的再投資資金外)，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轉型中期報告中呈報。本公司僅透過單一最大股東的財務支持管理過去九個月的業務擴張及下達復甦指引，以使本公司有時間實施修訂後的業務轉型戰略，純粹透過「有機增長」、充分利用運營資本及開展切實可行的業務活動，為後續穩定經營向現有員工提供激勵，並符合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於PREQIN Markets in Focus發表的《大中華地區創新經濟的私募風投》(PEVC in Greater China Innovative Economy)一文所闡述，中國證券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的不斷修訂，導致「中國的監管框架繁瑣複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增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監管力度所發佈現行監管條例，倘未能遵守，則將對業務實體的經營帶來嚴重後果。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便收緊針對金融機構(包括與本公司相似並從事諮詢及私募股權領域的經營實體)的法規，透過安排信託貸款及私募股權投資應對中國政府識別的相關風險，更好地控制業內相關風險的迅速增長，同時加強監管，特別是收緊中國資產管理規則的新指導方針。

如先前財務披露所呈告，本公司採納審慎及保守策略度過該等充滿挑戰的時期，並欣然宣佈，目前諮詢及資產管理部在可持續性經營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而媒體部與復甦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如定期財務報表所示，在嚴格遵守大中華地區的各项監管政策及指導方針變動的情況下，由於透過引入直接數字服務平台，業務重點由諮詢服務轉至媒體部，自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起，本公司的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過去5年間數字設備改進及服務提升(尤其是在中國)，催生了大量主要運營商或新進參與者加入競爭，如本公司有意繼續提供可持續及有利可圖的服務，媒體業務的轉型進程更為顯著。

在意識到業務模式及技術變遷對向本集團的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均屬必要之後，本公司著手通過無線電台將營銷及企業關係管理(「ERM」)服務向數字及分析升級轉型，這點已獲廣泛採納。

根據該年度九個月的業績，由於疫情持續且當局定期實施封鎖措施的情況及市場環境，加上銀行開放註冊新有限合夥基金的時間長於預期時間，而洗錢調查及批准所需的盡職調查卻帶來了更多的審查程序，根據新宣佈的條例，就所需時間而言，為復甦進程帶來了大量複雜後果。然而，董事會對本公司在過去兩年專注於該等服務所建造的生態系統抱有信心，並篤定董事會設定的經營目標會在不久的將來實現。這將作為切實可行的企業追求的後盾，並為股東帶來合理業績。我們冀望能就彼等於最艱難時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投以回報，而最艱難時期即為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大多數時間面臨暴亂及社會危機之時及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之時，但此情況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且仍無任何消退跡象。

芝加哥波士頓諮詢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表明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會在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帶來許多機遇。與報告意見相一致的是，管理層已觀察到這一事實，中國的主要網絡營銷商及支付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已因「壟斷經營」面臨深入調查，而此等調整將在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永久性重塑資產管理行業職能，符合本集團利益。

在本集團內部，本公司就客戶同時使用本公司的諮詢及媒體部服務，透過有效資產負債表方式實施可有效刺激銷售量的業務模式，這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前九個月期間也被稱為分銷財務。分銷財務為一項基於公司交易賬目的財務解決方案，亦被稱為以賣方為中心項目模式，而該模式遵守就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獲批保理融資的中國現行法律，對本公司擔保的供應鏈發展基金模式十分有利。我們欣然報告，一個供應鏈基金正按計劃進行中，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的收益，其中亦包括大規模地為多名客戶服務。

此外，目前為若干與供應鏈基金有關的中小型企業安排諮詢，以及媒體部應為二零二二年年及往後的諮詢部提供增量收益。

董事會期待能夠報告更為可觀的業績，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優價值的上市要求，這是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各自作出的勤勉承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成立供應鏈金融技術發展基金

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正式成立供應鏈產業投資基金，亞洲資產供應鏈金融技術發展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專注於啟動直播電商智能企業級服務的SaaS以及直播電商企業的上下游產業鏈投資，包括直播電商接收終端(live streaming e-commerce traffic ends)、供應鏈終端、MCN機構及智能雲倉。

產業基金投資將為直播電商行業帶來更多全連接解決方案，並有助於直播電商把握中國消費增長市場機遇，實現業績快速增長。

作為一間專業的資產管理公司，亞洲資產對中國內地的數字資產增長持有樂觀態度。根據直播電商平台訂單的特點(即可追溯性及不可篡改性)，其可轉化直播電商公司銷售額產生的應收款項，為一類可分割、流通、持有到期並可融資的數字債務證書。其亦使用平台訂單數據以達成交易共識。外貿訂單資產可實時流通，由此為上游提供直播電商企業的中小微供應鏈企業。為數字應收款項賬目的轉賬、融資及管理提供開放式供應鏈金融服務。

目前，產業投資基金已與中國多家高質素直播供應鏈企業及MCN機構合作，並在直播電商服務領域內擁有核心產業資源。產業基金已加大對國內直播電商領域的投資，加強其於直播領域的影響力。電商領域的戰略性佈局為企業提供了全方位服務，如風險投資、財務諮詢、股權投資及預付款項，並服務於產業鏈企業，搶佔直播電商的紅利。

財務回顧

股東應佔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總額約為 62,64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1,400,000 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 449%。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按季增長 48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 1,346,000 港元，溢利增長了 122% 歸於耐心的業務復甦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溢利(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約 2,5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 5,226,000 港元有所增加。期內虧損減少乃因運營效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收緊的綜合結果而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 77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90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約 12,510,000 港元。本集團共有現金結餘約 5,369,000 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 20,090,204 港元(二零二零年：200,902,041 港元)，原因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股本由每股 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1 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之百分比表示)為 69.27% (二零二零年：64.9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五十四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十名)僱員，其中四名駐於香港，四十九名駐於中國及一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乎僱員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本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順應環境變化及符合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現時，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為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存在制衡機制，以充分及公平體現股東利益。
- (ii)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均已遵守 GEM 上市現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總計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3 (附註1)	—	51,801,473	25.7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18% 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801,473	25.78%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789,613	25.78%
Century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30,666	13.75%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 擁有其 67.18% 實益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直接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以忠誠為原則盡責、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為整體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軼博士(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季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